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 Cassav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接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將公司名稱由「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o Cassav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書，確認本公司已使用「Bio Cassav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登記，並於該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則維持不變。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將更改為「BIO CASSAVA」(英文)，及於聯交所進行認股權證買賣之認股權證簡稱將更改為「BIOCASSAVAW0901」(英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中文股份簡稱「九方科技」及中文認股權證簡稱「九方科技零九零一」則維持不變。

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及認股權證憑據仍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可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或認股權證憑據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或新認股權證憑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接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將公司名稱由「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o Cassav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書，確認本公司已使用「Bio Cassav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登記，並於該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則維持不變。

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將更改為「BIO CASSAVA」(英文)，及於聯交所進行認股權證買賣之認股權證簡稱將更改為「BIOCASSAVAW0901」(英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中文股份簡稱「九方科技」及中文認股權證簡稱「九方科技零九零一」則維持不變。

股票及認股權證憑據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股票及認股權證憑據仍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可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或認股權證憑據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或新認股權證憑據。

承董事會命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立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關健聰先生、譚錦標先生、梁立富先生及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蕭國強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網站。